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为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